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人民医院食堂对外承包经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人民医院食堂对外承包经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江川伟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5310.745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5.4689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北京江川伟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4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

江川